



南南合作促进发展

Distr.: Limited
3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

第二十届会议

2021年6月1日至4日，纽约

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

(2021年5月11日，纽约)

临时议程

1. 通过组织会议议程。
2. 选举第二十届会议主席。
3.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。
4. 通过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。

说明

1. 通过组织会议议程

委员会不妨通过组织会议议程。

2. 选举第二十届会议主席

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在会议开始时由委员会选举主席。第 40 条规定，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委员会另有决定。

3.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

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，除主席外，委员会还应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。第 40 条规定，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委员会另有决定。



4. 通过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

委员会不妨通过其第二十届会议议程(SSC/20/L.2)。

委员会还不妨根据其秘书处的建议决定其工作安排(SSC/20/L.3)。

文件

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(SSC/20/L.1)

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(SSC/20/L.2)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(SSC/20/L.3)
